

# 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 关于举办江西省第十二届中小学教师 “班班通”教学资源应用成果展示活动 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

为顺利举办江西省第十二届中小学教师“班班通”教学资源应用成果展示活动，现将活动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及地点

学科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抽签时间	备课时间	试课件时间	活动展示时间	抽签试课件活动展示地点
小学美术	11月21日 8:30-12:00	南昌瑞季大酒店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10号)	11月21日 11:30		11月21日 9:00-12:00	11月21日 14:30-17:30	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南昌市洪都北大道96号) 注：小学美术抽签地点在演播厅，其他学科在4楼会议室。
小学英语	11月21日 8:30-12:00		11月21日 14:00	11月21日 14:30-18:00	11月21日 19:00-20:30	11月22日 8:30-11:30	
小学科学	11月21日 14:30-18:00		11月22日 8:00	11月22日 8:30-12:00	11月22日 13:00-14:00	11月22日 14:30-17:30	
初中化学	11月22日 8:30-12:00		11月22日 14:00	11月22日 14:30-18:00	11月22日 19:00-20:30	11月23日 8:30-11:30	
初中历史	11月22日 14:30-18:00		11月23日 8:00	11月23日 8:30-12:00	11月23日 13:00-14:00	11月23日 14:30-17:30	
高中语文	11月23日 8:30-12:00		11月23日 14:00	11月23日 14:30-18:00	11月23日 19:00-20:30	11月24日 8:30-11:30	
高中物理	11月23日 14:30-18:00		11月24日 8:00	11月24日 8:30-12:00	11月24日 13:00-14:00	11月24日 14:30-17:30	

各学科到现场评委和参加活动的选手务必按上述有关时

间，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 二、活动具体要求

1. 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开展好活动组织工作。

本次活动现场严格控制人员规模，除领队、参赛选手、现场评委外原则上其他人员不参加。请所有现场参加人员（含领队、参赛选手、现场评委）报到时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防疫要求》（见附件）做好防疫工作。外地参加人员到昌后要开展一次落地核酸检测。

2. 各设区市安排领队 1 人，落实活动相关事宜。

（1）11 月 11 日前将《推荐选手名单》和各设区市组织活动工作小结，包括所辖县（市、区）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时间、参与学校数、教师数等情况，电子文档报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2）做好评委网上报名及审核推荐工作。组织网络评委 11 月 15—17 日期间登录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首页，点击“网络评委评分入口”，观看评委操作视频和模拟打分，并提前调试好要评分的电脑和网络，于本学科活动展示开始前 15 分钟做好网络评分准备。

（3）活动全过程将通过赣教云直播平台现场直播，各设区市自行组织老师学习观看。

（4）组建微信群，做好本地市人员（含领队、参赛选手、现场评委）报到前 7 天内的每天健康码报送。如有异常请及时向省教育技术装备发展中心反馈。

2. 小学美术学科选手自带现场展示用教学资源。其教学资源中不得体现选手有关身份信息，课件画面比例设置成 16:9。集中抽签后统一上交课件、课文复印件和教案纸质稿。

3. 11 月 21 日上午 11:30 在省教育技术装备发展中心 501 室召开领队预备会和小学美术学科现场评委会，其他学科现场评委请于本学科活动开始前 30 分钟到演播厅召开现场评委会会议。

4. 参加活动的选手、领队活动期间食宿统一安排，住宿、交通费用回所在单位报销。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志强

电 话：0791-88510836

邮 箱：caigenwzq@qq.com

附件：防疫要求

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2022 年 11 月 4 日



## 附件

# 防疫要求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加活动教师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届班班通省级活动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南昌市政府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举办。领队、参赛选手和现场评委报到须具备行程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佩戴口罩。

根据南昌市防疫要求，下述情况不得参加：

1. 报到前 10 天内有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
2. 报到前 7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旅居史；
3. 未完成入昌后全程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
4. 健康码红码或黄码或健康码出现临时弹窗；
5. 报到前 7 天内有与来自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社区的发热和/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
6. 本人及同住人员报到前 7 天内有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接触史；
7. 报到前 7 天内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要求其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健康监测，行程卡、健康码有异常情况者；
8. 已治愈出院，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9. 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密接的密接；

10. 报到前有不适应症状或有健康状况异常的人员(包括发热, 乏力, 咳嗽, 咽痛, 打喷嚏, 腹泻, 呕吐, 味觉、嗅觉功能障碍等疑似症状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者);

11. 中高风险地区来昌/重点旅居史人员, 且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管控措施的人员。